

「全民健康保險對象西醫門診、急診自行部分負擔之費用」公告

自 106 年 04 月 15 日生效：

(一)西醫門診：

- 1.經轉診就醫者，至醫學中心為新臺幣(以下同)170 元、區域醫院為 100 元。
- 2.未經轉診逕赴醫學中心就醫者為 420 元。

(二)至醫學中心急診，檢傷分類非屬第 1 級或第 2 級者為 550 元。

(三)其他保險對象西醫門診、急診應自行負擔之費用，依現行規定辦理。